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簽訂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一、為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使雙方交流合作協議之備忘錄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作交流備忘錄可由我方主動或對方主動提出，並分為全校性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院、所、系、全人教育中心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兩類。
- 三、合作交流備忘錄之擬訂，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對方應具有相當學術或專業地位，對本校相關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
 - (三)雙方合作交流事項須有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執行。
 - (四)合作交流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四、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內容宜包括：
 - (一)備忘錄簽署雙方之名稱。
 - (二)合作交流宗旨。
 - (三)合作交流項目：如交換師生、課程互選、設備資源共享、圖書資源共享、合作研究、研討會舉辦……等。
 - (四)雙方經費分擔原則，如註冊費、住宿費、旅費、生活費……等。
 - (五)合作交流期限及終止合作交流條件。
- 五、簽訂程序與方式：
 - (一)簽約評估：辦理單位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查詢該簽約學校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之需求。
 - (二)簽約申請：辦理單位應先填具「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簽訂申請表」及合約書草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
 - (三)辦理單位若與大陸地區學校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於簽約完畢後，將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
 - (四)簽約方式：
 1. 雙方郵寄簽約。
 2. 對方代表前來本校簽約。

3. 由雙方出訪之代表攜約至第三地簽約。

4. 由校長或相關主管赴簽約學校訪問時簽訂。

- 六、學校級合作交流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主辦規劃，由校長代表簽約並得視合作交流活動內容、業務性質或學術領域，簽會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執行。
- 七、院、所、系、全人教育中心級合作交流由各簽約單位完成活動規劃，由各簽約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工作與接待，由院、所、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代表簽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適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學校級所簽訂之合作交流備忘錄，合約書存留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本校各級單位所簽訂之合作交流備忘錄，應於簽約完畢兩週內將紙本及電子檔合約書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建檔存查並公告周知。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